

## 一、典当概说

什么是“典当”？“典”与“当”有何异同？典当是怎样产生的，其性质和功能是什么？典当有哪些要素和类型，通常是如何进行操作的？这些是学习、研究典当学首先要了解的基本知识，也是本书首先要在开篇一章所要讨论和概要阐说的主要内容。

### 1. “典当”释义

“典当”一词，在现代汉语中有两种所指，一是指典当行为、活动，一是指典当或典当业，悉因语境而定。

典当行及典当业的形成，直接滥觞于典当行为或活动，是应其需求而出现的具有商业性的金融行业，也是中国历史上最古老的金融行业。

“典当”一词在汉语史上最初出现的时候，是指以物作为抵押借贷行为，亦即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刘虞传》中所记：“虞所赉赏，典当胡夷，瓚数抄夺之”。在此，“典当”这个双音合成词的“典”与“当”，是两个同义词素的并列。<sup>①</sup> 典当行为和活动导致典当机构的形成。有关典当机构的各种称调用词，大都直接表现了典当行为和活动，亦显示着典当的基本性质与功能。这些

唐李贤的随文注云：“当，丁浪反，亦谓之为典。”清郝懿行《证俗文》卷六释“典当”云：“俗以衣物质钱谓之当，盖自东汉已然。”

传统称谓用语主要有：质，赘，典，当，解，押，典当，以及与之活动紧密关联的赎。于此，逐一略作考索分析。

在古汉语中，“质”与“赘”是两个以同一概念为中心的，音义相近的同源字。即如汉许慎《说文解字》卷六下所释，“质，以物相赘，从贝从所（音 zhi）；“赘，以物质钱，从敖、贝。赘者，犹放，谓贝当复取之也”。尽管其间二字亦用作以人为质、赘，但其语源的本来的中心概念是以财物作为抵押贷取资金。其字形结构共同“从贝”可为显证，“贝”乃货币也。许慎说“赘者，犹放，谓贝当复取之”，其如何“复取”，乃为“赎”，此亦即清人段玉裁《说文段注》所云。“若今人之抵押也。……依《韵会补》，‘放者当复还 赘者当复赎’ 其义一也”均以财物抵押借钱后可以取赎。对此，《说文解字》亦释云，“赎，贸也，从贝”。何为“贸”？其又释云，即“易财也，从贝”。可见，质、赘与赎之间，从来就是以财物和钱的抵押放贷和赎取活动所建立的往来关系。

“典”与“当”的“质赘”意义，首先是以同义词素并列的双音合成词出现的，即《后汉书·刘虞传》所谓“虞所赉赏，典当胡夷”。单字为词的“质赘”义，以“当”在古文献中出现的为早，但是是就“人质”抵押而言，如《左传·哀公八年》景伯请“释子服何于吴，吴人许之，以王子姑曹当之”。<sup>①</sup>此后，分别以单字为词示“质赘”而且是以财物抵押借贷之义，均始见于唐代文献。例如：唐吕岩《七言》诗之一：“一领布裘权且当，九天回日即归还。”唐杜甫《曲江》诗之二：“朝回日日典春衣，每日江头尽醉归”。自《后汉书》以降，文献中再次出现“典”、

晋杜预注：“鲁人不以盟为了，欲因留景伯为质于吴，既得吴之许，复求王之子以交质。”

“当”并言的“典当”一语，已是十几个世纪后的明季，并从此广泛使用至今。例如，明熊鸣岐《昭代璋》卷一称：“凡私放钱债，及典当财物，每月取利并不得过三分。”清季以后则广泛使用，迨至今。如清程趾祥《此中人语·张先生》言及“近来典当者最多徽人”，郝懿行《证俗文》卷六、顾禄《土风录》卷八之辑释“典当”，等等。如今，“典当行”和“典当”已写入法规作为规范性用语。

谓典当行为为“解”，典当行为“解库”或“解典库”，始自宋代文献，且多见于宋元明三代笔记、小说和戏曲之中，清以来少用。张择端的著名风俗画长卷《清明上河图》，近卷尾的一座建筑的门首挑出一幅大书“解”字的招牌，显系“解库”标识。何以谓典当为“解”或“解库”？宋吴曾《能改斋漫录·事始二》认为出自地域方言之别，“江北人谓以物质钱为解库，江南人谓为质库”。那么，江北人又何谓之“解库”呢？实际上是由“解押”、“押解”语义衍化而来，《元典章·礼部二·牌面》中“解曲质当”之说，已透示了这种衍化轨迹：“今后军官敢有不虔，擅将所备牌面解典质当者，取问明白，即将所质牌面追给，仍断五十七下 削降散官一等。”<sup>①</sup>由此，派生出了诸如解当、解当铺、解钱、解贴等语。

清代以后，典当行为或活动又有“押”、“押当”之说，并以此称谓典当行，如“小押”、“押店”之类。其例如《红楼梦》第七二回：“暂且把老太太查不着的金银家伙，偷着运出一箱子来，暂押千数两银子，支腾过去。”又如薛福成《庸笔记·张汶之狱》：“汶祥始为粤匪所虏，继而逃出宁波以押当贸利自给。值马公巡

<sup>①</sup>《汉语大词典》卷十释“解典”云：“解送典铺，抵押换钱。”所录书证乃《元典章》例。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12月出版。

抚浙江，擒斩海盗颇多，复禁歇押当，汶祥益贫无赖，乃时思为海盗报仇。”再如清陈盛韶《问俗录》卷五《小押》载：“军流犯贫者成群，至僻乡小村……或腰有积金，即开小押为生，其息四分，其期三月。”谓“典当”为“押”，当缘其质押借贷性质而言。清末民初，名“押店”“押铺”者，多属规模较小的典当，故有“小押”之谓，且多见于南方小市镇。

总而言之，典当是主要以财物作为质押而有偿有期借贷的融资行为或活动；经营典当的金融机构，是典当行，亦即常言所说的“当铺”。

## 2. 典当的性质和社会功能

历代关于典当的称谓用语的核心语义概念，是以财物作为抵押进行限期有偿借贷的质贷。这一核心语义概念，明晰而确切地标志着典当行为、典当活动、典当机构和典当行业的性质与功能。就是说，它是一种经济行为，一种以互利为目的的具有商业属性的金融活动，一种以质贷为基本经营形式特征的，以金融活动为本的机构和行业。其根本的功能在于通过这种临时融资形式调剂资金的缓急余缺。即如杨肇遇《中国典当业》所言，“典当设立之宗旨”在于“资金之融通”。

典当行的性质，首先，典当行机构的活动是一种以金融活动为本的金融经营机构。这一点，业已是一种共识。<sup>②</sup> 汉语中的

杨肇遇：《中国典当业》第 3 页，商务印书馆（上海）1929 年 10 月出版。

例如，刘秋根《中国典当制度史》称：“典当，即我们习闻的当铺，是一种以经营动产抵押借贷为主的金融行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7 月出版。

李沙《当铺》：“当铺，亦称典当行，是专门收取抵押品而放款的特殊金融机构。”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出版。

“金融”一词出现较晚，据考认，始见于清代光绪年间的本世纪之初，即光绪二十七年（公元 1901 年）而且是从日文中的汉字词语回译借用而来。<sup>①</sup> 不过，就“金融”一词所表示的倾向资金融通这一概念而言，典当业属于金融行业这一性质则毫无疑问。其次，就其经营性质而言，则属以牟取利润为目的的商业性设施。这一点，同现代的商业银行是一致的，将传统典当行视为中国现代金融业的雏型或源头，主要便是基于这两点。

典当与现代银行在经营方式是有所区别的。现代银行以信用贷款为主并以担保来减少风险；典当行直接以质押作为放贷的前提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历史上，以质贷为根本经营特征的典当业，亦有一些采用信贷方式的特别现象，名之曰信当。信当的抵押物品低于当值或仅以信誉担保向典当借贷，实质为信贷性质。甚至，仅以一纸“钱”字、“信”字便成为向典当借贷的凭证。<sup>②</sup> 清代的向典当“保揭”，亦属此类。<sup>③</sup> 不过，信当毕竟不合典当性质，更非常营主业。因而，清末民初时有的地方典当法规即明令禁止信当。如民国二年（公元 1913 年）江苏省修订前清“木榜规条”而成的《典当修正木榜》之第 5 条明确规定：“当物眼同估值，不准信当、掇当。官物之可辨认者，概不准当。”

详见潘连贵、范玫清《“金融”一词出现于何时？》文，《寻根》杂志 1997 年第 4 期摘自《文汇报》。

元秦简夫《晋陶母剪发待宾》杂剧第一折。[陶侃云]：“今日大学中有一老先生，姓范名达，来到府学。个月期程，别的书生都请了他，止有小生不曾相请，便请可也无钱。小生也无计所奈，写了个钱字、信字。有个韩夫人，他是个巨富的财主，开着座解典库，小生将着这两个字，直至韩夫人家，折当了三五贯钱来，请那范先生，也是小生出于无奈。”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三编第 15 册的“顺治年间处理本府仆役讼案”中，即记有此类信当例，如当时的孔府家人张士瑚所言及：“切有睢宁相礼生，陈维新央身作保揭到南阳义德典纹银一百两，三分行利。”

珍奇之物，不知价值者，不当。”信当既有悖典当本业性质和经营范围，亦有扰乱金融秩序之虞。同时，亦可能因增加经营风险而危害典当业利益。

现行的《典当行管理办法》第一章里明确规定：“本办法所称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行，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典当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典当活动的企业法人。”古往今来，关于典当和典当行，有许多种界定。应该说，这个界定既保持了典当的基本属性、功能，又直接明确了现行的经营范围，同时也明确了典当行的法律地位，符合典当市场的现行实际。

典当业的性质规定了它的基本功能在于以财物作为临时质押融通资金，以解决急需资金的窘困。历来典肆的有些传统楹联广告，说得至为清楚。且选录数副如下：

济一朝燃眉之急；供万家不时之需  
以质得财亲疏无异；因贫生息尔我相安  
缓急相需非侠义；有无共济是真心  
急处来当，亦缘彼此两便；缓时取赎，只因义利双全  
事在危急 此间更有方便路 身居困海 吾家广告渡人舟  
上裕国富 富时取物困时典 下济民急 急处当衣缓处赎  
济困扶危 显接邦家高血脉 裕国便民 流通天地大精神  
上输国课裕国富；不济民急慰民生

从以上这些典肆的楹联来看，典当业的根本在于调剂资金缓急。典当业作为一种高利贷金融行业之所以能够存在 1600 多年，

而且中国大陆一度中断 30 年之后得以重新开业，根本原因在于社会经济生活需求它这种便捷地调剂资金缓急的功能。至于世界上经济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典当业仍然长盛不衰，亦在于此。

### 3. 典当的类型

从发生学视点来讲，典当是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由于融资的需要而产生的一种金融活动，并由此而形成的一种兼具商业性质的金融行业。

纵观古今中国典当业发生、发展及现实概况，需要从两个互相关联的视点来分析其类型，区别这就是资本金构成的分类和经营规模的分类。

#### (1) 资本金构成的不同类型

典当行资本金的构成，往往主要表现为具体某座典当资本的所有权。在中国典当史上，从资本金构成来分析典当类型，主要有寺库质当、公当、皇当、私当和股份制等。

寺库质当，即由寺院利用寺库（长生库）财物为资本设立并经营的典当，中国典当业即滥觞于寺库质当。据历史文献所见，今知最早的寺库质当为南朝的招提寺和长沙寺。从南北朝起到唐、宋、元代，中国的寺库资本经历了 900 多年的历史，明代以后消失。

公当，又称“官当”，系指由官府资本经营的典当。从历史文献可知，唐代已经出现了官当。例如唐明宗天成二年（927 年）辛丑诏书中即有“公私质库”<sup>①</sup>之说，其“公立质库”则为官当。北宋官当最初名为“抵当所”后改称“抵当库”南宋沿

<sup>①</sup>《册府元龟》卷四九二“天成二年十月辛丑”。

用其称。同南宋对峙的金朝从大定十三年（1173年）起也曾曾在一些城市设立名为“流泉务”的官当，大定二十八年（1188年）时，仅“京府节度使添设流泉务”即达28所之多，但为时不久即于明昌元年（1190年）八月由章宗下诏全行废止。<sup>①</sup>在元代，储政司院内宰司于至元三十年（1293年）曾设“放典收息”的官当“广惠库”。至清代，官府设立典当尤为普遍。据《高宗实录》卷五九五记载，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八月，广西巡抚鄂宝奏称：“广西赏恤兵丁营运银四万一千两，缘边地无可营运，是以分派各营，专委弁目，开张典当，定以二分取息，均匀拨给。”清代官当的兴盛，系由康熙十年（1671年）起朝廷设立“生息银两”制度所致，将这些银两设当是生息的主要方式之一，其资本金则主要由内务府、户部、工部、布政司或地方官府拨给。清末，广东“善后局准办军需饷押”，也为官当之属。清末民初，南京等地由政府倡设有“公益典当”，也属公当。<sup>②</sup>至今，台湾典当业仍采用公私之分，如1982年3月3日修正颁行的《当铺业管理规则》第29条称：“直辖市或县（市）政府，为调节平民经济需要，应设立公营当铺，如有必要得设立分铺，并于牌号上标明直辖市或县（市）政府公立字样。”

皇当是由皇帝、皇室资本设立并拥有的典当。《元史·文宗纪》载，至顺元年（1330年），皇帝曾“赐燕帖木儿质库一”。

其间，金世宗诏令的官营典当管理规则中说：“若亡失者，收赎日勒合，验元典官本，并合该利息，偿利息，赔偿入官”，可知流泉务为官本官营的典当。据《金史·百官志》。

<sup>②</sup> 据1931年国民政府内政部调查，江苏等16省的218个县有公当18家，上海等15市有公当8家，另有商业公会的公当4家，合计占这次调查的典当总数1939家的1.5%。详见刘秋根《中国典当制度史》第2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出版。

以彰显其拥立皇帝之功。作为皇帝赏赐之物的典当，即或不属皇当也应是官本公当。至清代，皇帝、皇室设立皇当取息已是堂而皇之的事情。据清代《内务府奏销档》等朝廷档案文献记载所见，在康熙、雍正年间皇当发展很快，尤以乾隆时期皇当最盛，多时可达 30 余座。其中，恩露、恩吉、恩丰、万成和丰和五座皇当，“通共本利银十四万九千六百六两四钱二分五厘四毫五丝九忽。”<sup>①</sup> 皇帝经常亲自过问皇当的经营情况并作出许多具体批示。除利用皇当生息蓄财外，有时也将其用作赏赐之物。例如，雍正三年（1725 年）十月，曾将原赏赐给隆科多的当铺收回而另赏果郡王。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继此前曾赐给乾隆第六子永瑑一座拥有四万两银资本当铺之后，再次赏赐他一座拥资两万两的庆春当。皇当的资本，兼具官有资本和私有资本双重属性，皇当是封建帝制下的产物，是封建社会中典当资本构成中的特殊类型。

私当，是以私有资本设立和经营的典当。其中，又分民间私有资本典当和官僚私有资本典当。从唐代以来，民间商人以私有资本设立、经营的“民当”是历代典当业的主体。至于皇亲贵戚或官僚用作开设典当的资本金中往往含有官府钱财，当属其将之侵占或据为私有资本行为。这种情形，一如古代一些僧人侵占寺产设立私人典当，是相似的。<sup>②</sup> 唐代已有官僚资本开当，唐玄宗曾敕令禁止。五代时，镇宁节度使慕容彦超开过典当。据《梦梁录》卷一三载，南宋都城临安（今杭州）“府第富豪之家质库城内不下数十家，收解以千万计”。至清代，官僚资本开当生息蓄

见《内务府奏销档》所存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末的明细账。

据《元典章》卷三三“释道”载，“各处住持耆旧僧人将常住金谷，掩为有，起盖退舍，私立宅，开张解库，饮酒茹荤，畜养妻妾，与俗无异。”

财风气尤为盛行。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山东泰州府民人刘虞吉，曾具状控告前学政、时任都察院左金都御史宫梦仁借开典当讹夺民财。<sup>①</sup>据清薛福成《庸盦笔记》卷三《查抄和珅住宅花园清单》可知，大学士和珅有“当铺七十五座，查本银三千万两”，另外隐匿其刘、马两个家人名下的还有“当铺四座，本银一百二十万两”。官僚资本典当往往借助其自身权势和财力同商民资本的典当争利。《清史列传·和珅传》称，其第19条罪名为开当“以首辅大臣与小民争利”。

股份制典当，即资本金结构形式为股份制的典当行。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4月3日颁行的《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典当行应比照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组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也就是说，现行设立典当行的制度，要求典当的资本金结构一律采取股份制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在历史上，清代有些典当行资本金的合股制形式，可谓现代股份制典当的雏型。例如，据有关历史档案记载，清“乾隆五年（1740年）间，武生与庞敦庸的父亲庞光璧，各出本七百五十两，在本镇开设当铺生理，庞敦庸出五十两护身银子，在铺内作生意”，后来又“抽出本银一百七十两，在清河县搭了一股当铺”。<sup>②</sup>又如清同治六年（1866年），江苏五子鉴在苏州等地开设公典的资本，即为“招徕各典凑集”，“议定每五百两为一股，应得官利余利，应遵江宁议许章程，由各商自相商办”。<sup>③</sup>至民国

曲彦斌：《中国典当史》第68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3年出版。

转引自宋秀元《从档案史料的记载看清代典当业》，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85年第2期。

《吴煦代王子鉴拟试开公典禀》，载《吴煦档案选编》第六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

时，广东的“典当组织多为独资或合伙经营”，<sup>①</sup>其“合伙经营”则属类如股份制的合股形式。如今，股份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已是典当行资本金构成的惟一的合法形式。此外，在近代有些地方，也存在外国资本设立的典当行，如日本浪人在天津开设的小押当之类。当今，也有在华外资或中外合资企业在地参股设立典当行的，但为数不多。

## (2) 经营规模类型

经营规模类型，主要表现为因注入资本金多少而形成的经营规模大小之分。注入资本金的多少是决定典当经营规模的主要因素。

清代乾隆年间，在议订货币流通政策时，对于不同规模的典当采取限定对策亦有所区别，规定“大当只许存钱七八百串，小当只许存钱一二百串，其余概令拨出市卖，违者照例治罪”。<sup>②</sup>乾隆九年（1744年）十月，内阁大学士鄂尔泰等又上折奏称：“查京城内外，官民大小当铺共六七百座，钱文出入最多。……应将京城各当铺无论官民，每大当资本丰厚，应派给银三千两，听其营运；将所领银两存留作本，每一日交制钱二十四串，运送官局上市发卖。每制钱一串加钱十文为局费，其卖出银，仍交各当铺收回作本。至于小当，资本原有多寡不等，有情愿借银者，准赴局具呈，查明见有架本，酌量借给；所交钱文，并卖钱易回钱两，但照大当一例办理。”

典当经营规模的大小直接关系到其营业设施乃至当期、当息和当税等。近人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典质业》中说：“典质

① 区季鸾：《广东之典当业》，见《典当研究文献选汇》第47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

② 《朱批奏折》。

③ 《东华录》（乾隆卷二〇）。

业者，以物质钱之所也。最大者曰典，次曰质，又次曰押。典、质之性质略相等，赎期较长，取息较少，押则反是，所收大抵为盗贼之赃物也。”杨肇遇在《中国典当业》一书中所述稍详，摘录有关片断如下：<sup>①</sup>典当种类之分别，虽无一定明文可考，但据老于斯业者云，典，当，质，押，四者之间，亦稍有数点可分，固非仅就资本之大小为标准也。如云典者，今几与当混称，实则典为最大。在昔凡称为典者，其质物之额，并无限制。譬如有人以连城之璧，而质万千，其值固不止万千，则典铺决不能以财力不及，拒而不受。当铺则可以不受，盖当铺对于质贷之额，可有限也。逾其额限之数，虽值过数倍，当铺可婉辞而却质，此典与当之分别一也。典铺之柜台，必为一字形，而当铺应作曲尺形，盖典只有直柜，不设横柜，当则直柜与横柜并设，此典与当之分别二也。在前清末叶，闻可称为典者，尚有二铺，一在北京，一在南京，后皆因故自行收歇，以后典遂不存，当亦称典，质贷之额，固不能无限制，直柜横柜，更无定制，一以视财力之厚薄，而自为伸缩。一以视装修之便否，而定设备。故典与当，不特名词之混称，而实质上亦难以区别矣。至取利之高下，期限之长短，亦可稍示区别。如汉镇昔年凡 2 分利息，20 个月满当者，即称典。其余取息稍重，期限稍短，即称当。此因区域不同，而典当二者之分，亦稍异其旨也。

至质与押，则其规模视当犹小。当质之分，大抵在纳税上，如苏省当之领贴，需纳贴费 500 元。质则只需 300 元。押则只需 100 元。其他地方公益慈善等捐，质押亦视典当为小。至押尤小于质，其期限极短，不过数月，其利息极重，多 3 分 9 扣。原设押之始，非正当商人之所为，盖军犯之流，藉此以放重利，病民

摘自《中国典当业》第 5—7 页，商务印书馆（上海），1929 年 10 月出版。

非以便民也。惟浸久而递变，商人为节省开支，减少捐税计，则亦常用押之名以设肆。况典当之所在地，为避免同业竞争计，常由同业公议，列为规条，每典当之所在地，非周围离开百家或 50 家，不得再添设一典当，而于质押则无此限制，故欲在原有典当之地，而再设一典当，不得不称质或押矣。是就原始之典当质押四者而言，则典之资本最大，期限最长，利息最轻，押值亦较高。当次之，质又次之，押则适得其反耳。惟近来之质押，其资本与营业，未必逊于号称典当者。而甲地质押之取息与期限，亦有较乙地之号称典当者为低为宽也。故我国之典当业，虽有典当质押四种名称，第因时代之迁延，地域之睽隔，而欲严为区别，盖亦难矣。如江苏之典当业，只分三等，一等公典，俗谓之当；二等公典，俗谓之质；三等公典，俗谓之押。以此言之，苏省之典当业，仅有当质押三种，而典为三者之公称。若广东之典当业，则又异是，无典质之名称，而分当店按店押店三等，税率则当店最轻，而押店最重，（参看当税章）此各因其地之习惯而殊。

此外尚有所谓代当者，多设于乡曲小邑，领用典当之款以作资本，押得之货，再转押于典当，或须将货运送至典当，或由典当派人监察，此则视双方所订契约而定。而典当患资金过剩，及当地不能以谋营业之发展者，藉此得以运用其剩余之资金，法亦良善。犹之普通商店之有代理店也。

在其后出版的宓公干著《典当论》中提出：“我国典当通常分典、当、质、按、押五种”，“山西、安徽称质，广东、福建称按”<sup>①</sup>实际上仍不外是四种规模类型，所谓“质”与“按”属同一种规模类型。在广东，典当的“资本额视规模大小而异，普

<sup>①</sup>《典当论》第 69 页，商务印书馆 1936 年出版。

通约在万余元至数万元之间，另附本或揭入金数万元。年来，政府有按商业牌照资本额派销债券等之举，名典店始认定资本，按店认报 15000 元，押店 10000 元，小押 5000 元，广州已无当店，故未论列，然典当所运用之资本，实不只此也。<sup>①</sup>同时，不同规模者当期亦有分别，即：当店，当期三年；小押，当期三至六个月。<sup>②</sup>甚至，规模不同，所采用的招幌也有所分别。在广东，旧时当押店的招牌式样，是由清政府规定而相沿下来的。三年当店是葫芦形，两年按店是圆形，一年大押和半年小押，均属方形。在招牌上除店名外，还要刻明“当”“按”“大押”及五两二分、十两分半和押物期限。<sup>③</sup>

典当资本金决定其经营的规模大小，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到经营的范围。典当的经营范围，主要是指其收当物品的种类及大小。

旧时武汉的当铺分为“典当铺”、“小押铺”和“代当铺”三种不同的规模类型。其中，规模大的“典当铺”在金色招牌上书有“某某典”字样，当期为六个月至一年，只收当高档衣服、金银首饰、古玩珠宝和铜锡器皿，其他一般低价什物则属“小押铺”收当范围。至于在牌上书有一个红色小“代”字的“代当铺”，则仅可代理典当业务，其赚取的是代理手续费和搬运费之类附加费用为营业收益。<sup>④</sup>

典当行经营规模大小类型之外，是专业化分工类型。元末明初小说家罗贯中在《三遂平妖传》中写有一个巨富胡员外开有三

区季鸾：《广东之典当业》，见《典当研究文献选汇》第 47 页，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8 年出版。

③ 据林仲葵、李达才：《旧社会广东的当押业》，载《广东文史资料》第 13 辑。

董明藏、谭光照：《武汉典当业略谈》，载《武汉工商经济史料》第 1 辑。

座不同专营类型的典当，一座专门收当绫罗缎匹，一座专门收当琴棋书画，一座专门收当金银米翠，三座专业典当即为经营范围的三种类型。<sup>①</sup> 现代典当行在经营范围上，虽有少量有专业范围倾向，如有的以房地产为主，有的以机动车辆为主，有的以金银首饰工艺品为主，有的以有价证券为主，皆因资本规模或从业人才专长等条件而异；不过，大多数典当行在收当范围上仍然是综合性经营。

#### 4. 典当行的主要经营活动流程

简要说来，典当行的业务活动就是当和赎。即如有的典当研究专著所谈到的那样：“典当营业事情，始于当，止于赎，期满而不赎，则变卖偿本。”<sup>②</sup> 然而，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的具体操作，并非如此简单。据对传统典当业经营活动的考察，仅是收当一项，就有许多必要的操作环节。且摘录如下：

司柜既议定当本，并一面将编列号数之小票附入当物内，以便查封，一面唱明当物之名目，数量，当本等，以便票台记入当簿及填写当票（如当物为皮衣毡绒等，则于当票上盖一晒字，丝绸则盖柜字）；票成，由司柜验明，连同当本付给当物人，至是典当之手续已完。当入之物，由折货将之包裹，对照所付小票，填定竹牌，悬挂包外，以便认识。晚，复由打杂汇集日中当入之物，将之唱牌（唱出竹牌所记

详见本书第三章第5节“明清——兴盛的时代”。

<sup>①③</sup> 区季鸾《广东之典当业》，《典当研究文献选汇》第50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

之号码及当本），由票台查对当簿验明无误后，折货头将之贮入当楼，分类归号安放；如须晒之当物，则汇置一处，书明入柜之当物，往昔以衣柜存贮，但现在多无衣柜之设，只于包裹上略为注意，并另贮一处妥为保管而已。

根据传统典当业的历史经验和现代典当行的经营实践，总括起来，典当的经营行为主要为五项业务活动，即收当，当物保管，受理续当与挂失，赎当和绝当物处理，每项业务又由若干互相关联的操作环节组成。

收当，即典当收取当户交当的质押物品并办理有关手续、支付当金及凭证（当票）。收当人首先要在认定交当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是否成人，是否精神病或醉酒状态等）的前提下，查验其身份证明，查验交当物品是否符合经营规定范围及其权属、来源是否合法。在确定可予收当后，即对交当物品进行勘估、确定当金、当期，当息利率、其他有关收费率及收取办法，告知交当人并与之商议。经交当与收当双方就上述事项议定之后，开具当票，验收当物，支付当金，钱物当场当面点清交待完毕。同时，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告知当户关于挂失、续当、赎当、绝当处理以及当物损失赔偿等项有关规定。

当物保管，即由收当人将已收当的物品交付典当保管人员或部门收藏保管。为简化交接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可由保管人员在收当过程中当场验收并同收当人一起办理有关手续，随即包装整理、编号、入库收藏。对于在保管期限内（赎当前或绝当处理前）的当物，要保证不遗失、不损坏、不变质、不错乱，定期查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典当负责人并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置，必要时由有关经理人员及时通知当户；经保险者，同时通知交保的保险公司。保管人员在验收当物或参与收当时，发现或预

知收当物不便保管或不能在当期内有效安全保管，必须即时向收当人乃至交当人明确提示和说明，有权拒绝验收违反经营规定收受的当物入库收藏。收当质押的当物如有损坏遗失，要及时通知当户、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并进行合理赔偿。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4 月 3 日颁行的原《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典当行在当期内不得出租、使用当物。当物在典当期限内发生遗失或者损毁的，典当行应按照当时的估价赔偿。”国家经贸委颁行的现行《典当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对此更为明确地规定：“典当行在当期内不得出租、质押、抵押和使用当物。质押当物在典当期内或者续当期内发生遗失或者损毁的，典当行应当按照估价金额的 120% 进行赔偿。遇有不可抗力导致质押当物损毁的，典当行不承担赔偿责任。典当行应当由专人妥善保管质押当物。”

续当与挂失，是典当契约有效期内当户的相关权利。在典当契约（当票）的有效期内，当户因资金短缺等原因不能按期赎当或不欲按期赎当，有权根据契约和有关规定向原交当的典当行提请续当。要求续当时，必须交验原交当时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当票，经收当人确认后办理续当手续、按规定交纳有关利息和费用。同时，收当人应将该项续当情况通知当物保管人员或保管部门，在原当物标识及保管账簿上注明。在典当契约（当票）有效期内，当户的当票如果遗失，当户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原典当行办理挂失手续，经典当行收当人验证无误后，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补办当票。补办的当票，应注明系补办挂失当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4 月 3 日颁行的《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未办挂失手续或者挂失前被他人赎当的，典当行不负赔偿责任。”国家经贸委颁行的现行《典当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当票遗失，当户应当及时向典当行办理挂失手续，交纳一定手续费后，可以补办当票。未办挂失手续或者挂